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等五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个解锁期限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7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1,251,0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125,10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136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15,351,300份份额，对应1,535,1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锁定期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实际确认归属份额合计15,351,30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2,770,322股的0.12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四个归属期（即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解锁日为2026年9月30日，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2,770,322股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持有人变动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确认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确认归属的股份511,71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确认归属482,258股股份，未确认归属的29,4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511,65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1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75人。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4年9月30日解锁，第二个归属期可供确认归属的股票比例为30%，对应可供确认归属的股份1,535,13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确认归属1,535,130股股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35,182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二个归属期的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4,605,442股减少至3,070,260股。

（5）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22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297,0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29,70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53人。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33,180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三个归属期的权益分派，未确认归属的1,950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3,070,260股减少至1,537,080股。

（6）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7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1,251,0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125,10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4、锁定期及届满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四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0%、3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9月30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15,351,30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评定，划分为A、B、C和D共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初始设立部分的份额根据未来4年（包括2022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分四期确认归属，并在确定的归属比例范围内逐步变现股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30%

2）持有人归属比例及归属条件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权益归属系数（假设为Y），并最终确认持有人的归属权益，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权益归属系数（Y）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确认归属的份额=Y×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当期可归属比例（即10%或30%或30%或30%）

3）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时的权益归属

任一考核期内，对于持有人因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4、考核及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9月30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15,351,30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136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15,351,300份份额，对应1,535,1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

（二）后续安排

1、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归属股票情况处置变现，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确认归属情况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9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1,465.72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案件属二审终审判决，但后续原告是否申请再审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桂0110民初4824号]对香山糖厂、广农糖业等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桂0110民初4824号]，驳回原告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全部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7月，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案号:(2026)桂01民终6944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桂01民终6944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 尚未判决
2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二审 已判决（已结案）
3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树莲、卢国龙	白家洁、韦杰、周尤、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清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二审尚未判决
4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淞茜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4.97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5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57.98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6	2025年9月24日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0.21	二审尚未判决
7	2025年10月15日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二审尚未判决
8	2025年11月18日	南宁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香山 糖厂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梁海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33.95	一审尚未判决
9	2026年1月26日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合同定金。	1.85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10	2026年2月1日	黄佳播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	16.22	二审尚未判决
11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勇恒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偿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欠款。	316.46	一审尚未判决
12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李景成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34.43	一审尚未判决
13	2026年2月2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第三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11.37	一审尚未判决
14	2026年3月12日	黄家杰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51.97	一审尚未判决
15	2026年3月12日	黄耀映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21.10	一审尚未判决
16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吴智宁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3.22	一审尚未判决
17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峰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6.01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6年6月26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民委员会	代为请求支付保险出保费用。	17.81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6年7月6日	钟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支付工程款	59.86	一审尚未判决
20	2026年7月23日	马秀英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唐村村第8村民小组、钟建忠、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被告支付租金。	5.37	一审尚未判决
21	2026年7月23日	广西银龙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支付运费。	19.13	调解结案
22	2026年7月25日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广西泰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种苗款。	396.29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69.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8月7日	李为	麻祖耀、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请求被告一麻祖耀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21.85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6年8月7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禾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地租预付款。	104.79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6年8月7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国清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地租预付款、蔗种及肥料等预付款。	21.33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6年8月17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扶绥县渠黎镇隆福甘蔗专业合作社	请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	3.79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6年9月2日	张清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收到证监会的预处罚通知书，投资者向公司主张损失赔偿	0.98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6年9月11日	广西泰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根据实际结算的甘蔗数量结算甘蔗款。	92.52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6年9月14日	扶绥县渠黎镇广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请求东江公司返还三台收割机。	24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案件属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原告是否申请再审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桂01民终694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S
2、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瀚
5、注册资本：陆亿零肆拾捌万肆仟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5日
7、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东城路22号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104.4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9.7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104.4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9.7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红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红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受节假日、重大事项筹划及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在避开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敏感期的前提下，尽快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红举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李红举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2.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受节假日、重大事项筹划及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在避开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敏感期的前提下，尽快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窗口期、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李红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春、张雨轩、宋小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邓永鸿、翟武、张少文、潘小虹、文曦（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股份”“标的公司”）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权，为此，关联方嘉创一号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86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2904号），为罗定雅达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内。

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0924GR4317230），为泰嘉合金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26年9月24日至2028年9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04256001号），为泰嘉合金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304256号）项下，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均含本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公司为泰嘉合金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此，嘉创一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反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公司合计持有其100%份额）签署《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71万元受让长沙荟金持有的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0.5244%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铂泰电子100%的股权，铂泰电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当地主管机构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G545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2室
注册资本：21,556.94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